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羽庭

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

相 對 人 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建志

劉木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前為夫妻，甲○○曾告知聲請人，要成立相對人公司，聲請人婚後生子，一直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，未曾參與過相對人公司營運。聲請人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8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57255至57256號命令，告知相對人欠稅高達新臺幣796萬3,903元，始知其竟為相對人之股東及董事，這使聲請人法律上地位存在不安定狀態，為除去此不安狀態，故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。甲○○經營公司積欠大筆債務，目前不知去向，留下2名未成年子女給聲請人照顧，聲請人為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，無法穩定工作，僅

01 能依賴打零工及社會補助款過活，經濟狀況甚為拮据，實無  
02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 
03 准予訴訟救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  
04 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由  
06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1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  
07 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該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 
08 案件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  
09 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  
10 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  
11 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  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李瑞芝